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文件

安财农〔2021〕8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沙溪镇财政所、水利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层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1〕50 号）和区水务局《关于要求分解下达 2021 年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函》（安水函〔2021〕18 号），现将 2021 年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层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潮安区沙溪镇高厦一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请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2021 年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

金列“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质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1 年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2、2021 年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8 月 6 日

抄送：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序 号		具体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金额
1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高厦一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沙溪镇人民政府	100
		合计		100

单位：万元

2021年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沙溪镇高厦一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21年度

地区：潮安区

区级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区级参与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镇级牵头部门		沙溪镇人民政府		镇级参与部门	沙溪镇财政所
资金额度		1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高厦一村重建铺设村内供水管道约3800米，并配套消防栓及相关配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善农村饮水设施数量 (≥*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人)	3000	
			农村集中供水率 (≥*%)	85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